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計字第107010166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發布實施「變更豐原都市計畫（配合九二一震災重建—鐵路用地銜接三十六米外環道以西地區）（都市計畫圖重製檢討）案」計畫書、圖，自107年5月24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、第28條。
- 二、內政部107年4月19日台內營字第1070806398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（臺灣大道市政大樓）、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（含山城服務中心）、本市豐原區公所公告欄、神岡區公所公告欄。
- 二、公告內容：「變更豐原都市計畫（配合九二一震災重建—鐵路用地銜接三十六米外環道以西地區）（都市計畫圖重製檢討）案」計畫書、圖（比例尺：1/1000）各1份（置於本市豐原區公所、本市神岡區公所、本府都市發展局綜合企劃科【山城服務中心】、城鄉計畫科，供各界公開閱覽）。

市長 林佳龍